

□陆学艺
张厚义

●10多年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有必要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国情的结合上进行再认识。

●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发挥着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这种作用是不可替代的。

●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个体私营经济不仅要长期存在，而且还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企业主群体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帮手，而不是敌手。个体私营经济必将与公有制以及其它经济形式有机结合，共溶共荣，从而在总体上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又一支“异军”正

党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率先改革的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收获，就是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突然冒出搞多种经营，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异军突起”（邓小平语）。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城乡改革的不断推进，又一支“异军”正在突起，这就是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于这样重大的经济现实，有必要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国情的结合上进行再认识，以引导它们健康发展，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个体私营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

50年代初期，我国个体经济在城乡生产、流通领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1954年，城乡个体手工业产值约为当年全国工业产值的20%。此外还有280万户、330万人从事个体商业，他们的商品零售额约占全国商品零售总额的40%。可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

的“割尾巴”，剩下就不多了。到1978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只有15万人。

改革、开放以后，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今天，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是千军万马，特别是近年来，不仅发展速度快，而且在经济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显著。

从就业人数看，1991年个体户、私营企业的从业人数达2441.9万人，相当于全国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的17.1%，占全国社会劳动者总数的4.2%。

从产值看，1991年全国登记注册的个体户工业产值为1610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7%；

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构成看，1991年全国个体户的社会商品零售额为1844.4亿元，占全国商品零售总额的19.6%；

从对社会贡献看，1991年个体户、私营企业共计纳税179.9亿元，比上年增长22.9%，占全国各项税收总额的6.0%，有的县、市已达到50%以上。

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于促进

生产，搞活流通，扩大市场，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多方面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应该说，这是改革开放的一项重大成果。

个体私营经济还将有很大的发展

在现代化进程中，我们要尽快地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亟需解决一些难题，如剩余劳动力到哪里去，建设资金从哪里来，第三产业如何发展等。解决这些难题，无疑是要大力发展公有制经济形式，但同时必须充分调

要安排 2 亿多剩余劳动力就业。这是何等艰巨的一项社会工程啊！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中剩余劳动力最多的是我国中部地区。一方面，这些地区初步的工业化、商品化，正在撕裂着农业与手工业天然结合的家庭纽带；另一方面，一家一户的小块土地既能提供必需的农产品，又不需要投入更多的劳动力。从土地离析出来的剩余劳动力是不受土地束缚的自由人。每年春天，百万农民大流动，其深层原因正在于此。我们应采取疏导措施，广开就业门路，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将这些亿万大军转移到非农产业部门。

城镇的就业形势也很严峻。每年新增城镇劳动力约 300 多万人；工厂、企业与党政机关改革后，又将“优化”和精减一部分职工；还有身体较好或一技之长的离、退休人员等。这些人叠加之和也有数千万之众，他们也要寻找新的就业岗位。据统计，国家每提供一人就业岗位平均需要增加的固定资产重工业部门为 1 万元，轻工业部门为 0.6 万元。国家要把城镇各类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都包下来，根据现有国力显然不可能。而个体私营经济只需要一个政策，在过去的 10 多年中就安排了 710 万城镇劳动者的就业岗位。

——个体私营经济是聚集民间资金发展经济的一种形式。

目前，我国的建设资金严重不足。但是，现有的居民储蓄加上手持货币却达到了 13000 亿元。它相当于我国固定资产现有投资水平 15 年的投资额；近 40 年来我国工业资产价值的总和；全国近 4 年的财政收入和现有外商在华实际投资额（近 300 亿美元）的 6 倍。

如此规模的民间资金，并非全国人平均占有，而是集中在人数不多的高收入者手中。这些高收入者，有的就是个体户主和私营企业主。由于没有形成良性的投资机制和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他们拥有的这些资

在突起

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正在崛起的个体私营经济，以顽强的生命力，在公有制经济不能占领、不便占领或不必要占领的空隙处生长、发育，发挥着有益的与必要的补充作用和在某些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已经有了很大发展的个体私营经济还将有很大的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是吸纳、安排剩余劳动力的一条渠道。

40 多年来，农村人口成倍增长，人均占有耕地逐年减少。50 年代每个劳动力平均耕种 8 亩土地，现在已不足 4 亩了。“两个人的活四个人干”，导致“两个人的饭四个人吃”。耕地面积减少，农业劳动生产率在逐步提高，人口数量却在不断增长。据测算，农村已有两亿多剩余劳动力，其中近 1 亿被乡镇企业吸纳，还有 1 亿多在寻找出路。到本世纪末，农村劳动力将达到 5 亿多，即使按现有的生产水平计算，农业上只需要 2 亿，其余 2 亿多必须转移到非农产业。就是说，从现在起，在不到 8 年的时间内，农村

金，不敢或不愿更多地投入生产领域。

我们认为在花大力气引进外资、创办“三资”企业的同时更应花些力气制定恰当的政策，开发内资，创办更多的私营企业。通过正确的政策组合生产要素，把潜藏于地下的社会财富挖掘出来。它的作用不可轻视。

——个体私营经济是发展第三产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缓慢，水平较低，是一个亟待开发的广阔天地，个体私营经济在这个天地里可以大有作为。个体户、私营企业从事的多是公有制经济鞭长莫及或利微不干的行业，具有点多、面广、小型、分散、服务周到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许多事没人干，许多人没事干”、“买难”、“卖难”的矛盾。在国家投资少的情况下，扩大了就业门路，丰富了群众生活，活跃了市场流通。

——个体私营经济是建设集镇、培育市场的一根重要支柱。

集镇是以从事非农产业劳动者为主的、小于城市的社区。市场则是集中买卖货物的固定场所。

据统计资料，全国有7万多个集市，其中最忙碌、最活跃，也最惹人注目的买者与卖者，大多数是个体户主和私营企业经营者。

福建省侨乡石狮市有18条商品街，4个专业市场，4座商业大厦，大小摊店6400多家。1991年的社会总产值、财政收入、上缴税金、社会商品零售额，都比3年前增长了3倍以上。如此繁华、兴隆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附近有个体工商户8483家，私营工交企业3266家，“三资”企业296家。

各地的实践证明，“建一处市场，兴一批产业，活一片经济，富一方群众”。个体私营经济是建设集镇、活跃市场的重要力量。哪里的个体私营经济政策执行得好，那里的集镇、市场就繁荣；同样，集镇、市场

建设得好，也会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也是解决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

我国至今还有5%左右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温饱问题仍未解决。自然环境恶劣，生产条件差，灾害频繁，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差，文化教育落后等，都是这些地区长期不能摆脱贫困的原因。但是，这些地区的干部、群众商品经济观念淡薄，加之集体经济薄弱，无力开发、利用当地的经济社会资源，也是不能脱贫的重要原因。所以在这类贫困地区，更应该放宽政策，放开手脚，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把当地稀缺的人才、资金与自然资源结合起来，形成一个个新的经济生长点，扩大生产、流通的门路，推动经济发展。山东省沂蒙山区这几年扶贫、脱贫取得了相当好的成绩，其中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发展一个个体户，增加一个富裕户，减少一个贫困户，带动一片富裕户”。

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几个问题

个体私营经济这支正在突起的“异军”，到目前，数量、规模上还没有发展到应有的水平。若要使个体私营经济有个很大的、健康的发展，应澄清认识，在理论、政策上有所突破；同时，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非公有制经济管理体制，为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地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

1. 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补充”。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是由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两大部分组成的。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个体私营经济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国营集体经济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它们犹如一部机器上的不同部件，缺一不可，不能分离。我们要从地位上，明确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能把它们仅仅看作是公有制经济的可有可无的、可多可少的“补

充”。

当然，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中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地位与作用是不完全等同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

就一般而言，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中，公有制经济居于主体地位，个体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居于从属地位。但在特殊情况下，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产业，则有很大的不同。如在某些地区、部门、产业，个体私营经济有可能“喧宾夺主”，占居主体地位。那么，那里是不是实行私有化、复辟了资本主义呢？答案是否定的。从全局、整体上看，仍然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领导其它经济成份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

有的同志认为，“补充”是就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而言的。诚然，相对于公有制经济的个体私营经济，确实发挥了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作用。对于这一点，人们已经形成共识与认同。但是仅仅这样认识还不够，应该看到个体私营经济在某些地区、产业、行业，在特定的条件下，发挥着公有制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认为，正确的表述应是：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为公有制经济发挥着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作用与不可替代的作用。

2、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是社会主义的长期方针，而不是权宜之计。

有些同志认为，现阶段的私营经济与旧社会的私营经济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国家财政资金紧缺的条件下，仅仅是不得已而为之，不得不暂时“利用”其积极性。因此，私营经济只能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并存”一阵子，而且是有条件的（如“限制发展”、“适当发展”之类），今天的“并存”是为了明天的“改造”。如果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制定、执行有关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往往从眼前利益、从战术需要上考虑较多，一有风吹草

动，便唯个体私营经济是问。实质上，他们没有认识到个体私营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历史进步性。个体私营经济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片面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只是权宜之计，不是战略措施。社会主义社会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经济形式，吸纳、安排一切剩余劳动力，组合生产力的多种因素，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提高综合国力。个体私营经济是发展市场经济的有效形式。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个体私营经济不仅要长期存在，而且还要大力发展。

“对私营经济不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改造吗？”是的，不需要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早已建立，并且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对私营经济进行监督、管理，引导它们健康发展，与公有制等其它经济成份一道，共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在最终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逐步完成自身的使命。具体地说，有如下几条理由：

第一，根据私营企业的有关法规规定，私营企业的税后利润用于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50%，而且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其目的是鼓励私营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企业规模越大，吸纳、安排劳动力越多，给国家缴纳的税金越多（除依法征收流转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外，还要按35%的比例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造的社会财富也越多。至于私有资产，只要它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运行，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就显得无关紧要，私有的生产资料与公有生产资料一样，都在为社会主义国家创造财富。它们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第二，为了限制过高的消费，避免挥霍浪费，对私营企业的税后利润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的部分，实行累进税率，征收40%的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消费部分越多，调节

税越重。同时，在我国现有的消费水平下，个人及其家庭的消费问题是有一定限度的。进一步说，即使出现了亿万富翁，我们也可以通过税收杠杆调节，如制定财产转移（继承、转让）税等，对私营企业经营者的私有财产进行多次的再分配。鼓励发展生产，限制过高消费，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是兴利抑弊的有效措施。

第三，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等其它经济形式有机结合，共溶共荣。这不是理论假设，而是实践给我们提供的启示。目前，私营经济与其它经济形式在多方面的联合、渗透、溶合现象相当普遍，形式如共同出资，共同经营；或共同出资，一方管生产，一方管销售；或一方出资金，一方出技术；或一方出设备，一方出劳力；或一方生产，一方供应原料、销售产品等。尽管各种形式的联合还不大稳定，但由此可见私营经济发展趋势之端倪。

私营企业随着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上遇到的困难会随之增加，促使其同其它经济形式联合。私营企业规模越大，面临的困难越多，这种联合的愿望越强烈。因此同公有制经济的联合是私营经济解决内在矛盾的必然结果，带有规律性。因为联合、渗透或溶合，都将成爲私营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私营经济与其它经济形式溶为一体后，资产普遍股份化。随着生产社会化，必然出现资本社会化，私营企业和公有制企业的资本都将成爲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资本”。那么，在这种经济格局中，谁能居于主导地位，发挥领导作用呢？如前所述，不一定是谁占绝对优势，谁就“主沉浮”。而是谁能操纵社会资本，谁就居于主导地位。从微观上说，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资本最集中，最容易在企业中占据可控制企业的股票份额；从宏观上说，全民所有制经济将主要占据基础工业部门，而其他经济形式占据加工工业部门和第三产业的有关部门。因此全民所有制经济将始终操纵国民经济命脉和整个社会

资本。

在国民经济结构中，近几年来，国营经济与个体私营经济所占比重变化较大，确实令人关注。1990年，全国工业总产值28924亿元，比上年增长7.76%。但从构成来看，国营工业增长2.96%（其中预算内国营工业仅增长1.5%），集体工业增长9.02%（其中乡镇办工业增长12.5%），个体私营工业增长21.11%，三资企业增长39.33%。全民所有制工业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1980年为76.0%，1985年为64.9%，1990年只占54.6%，10年间下降了21.4个百分点。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不是“以小挤大”，个体私营经济冲击了国营经济，而是国营经济缺乏活力。扭转这种状况的关键在于放开手脚，转换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提高效益，发挥大经济的优势，而不是用限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来保护国营经济的优势。因此，从长期着眼，多种经济形式溶为一体后，功能互补，从绝对量上看，各种经济形式都可以在市场竞争中无限地增长，从而在总体上促进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极大提高。

3、私营企业主阶层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帮手，而不是敌手。

现有几十万人的私营企业主，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阶层。这个阶层的态度与状况如何，将直接关系到私营经济能否健康地发展。由于他们拥有较多的私人财产，其中又有一部分是占有雇工的剩余劳动，所以，他们总是习惯地把自己的前途与命运同50年代的民族资本家进行类比。他们对国家政策、政治气候的变化，反映极其敏感，好象“蜗牛头上的触角”伸伸缩缩，缓慢行进。他们用于研究政策变化的精力，甚至超过用于企业经营管理的精力。这是导致部分私营企业畸型发展的直接原因。因此，在制定、执行私营经济的政策与舆论宣传上，一定要注意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一

贯性，特别是对当事人的政策更要特别谨慎。

首先，不要把私营企业主与 50 年代的民族资本家进行简单的类比与等同。因为①他们所处的社会制度和经济结构不同。前者依附并受制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组成部分；后者处在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地位尚未确立，“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未最终解决。②他们的人员构成与资金积累途径不同。前者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主要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人员、退伍军人和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国家职工、离退休人员等）运用自己劳动积累的资金，通过“滚雪球”的形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形成的；后者则是从旧社会过来的。③主雇关系不同。现阶段私营企业内部的雇工也有一份生产资料，只是数量不多。所以，他们是“有也不多”的剩余劳动者，而不是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他们受雇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养家糊口，而是为了多挣一点收入，学点技术，见见世面，看看外面的世界。所以，主雇之间被迫的因素少，自愿的成份较多，若不满意，可以一走了之。而后者则与之相反。④他们的前途与命运不同。现阶段的**私营企业主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帮手，而不是敌手，是社会主义的建设力量，而不是异己**

力量，因此，要鼓励他们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素质，由私营企业主转变为私营企业家，再转为现代企业家；后者则是通过利用、限制，逐步把他们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所以，我们说，私营企业主与民族资本家形似而神异，具有质的差别，不能等同。

其次，应认真理解、执行“团结、帮助、教育、引导”的方针，终止、废除“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私营企业主同国营、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们一样，都是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因此，对他们在政治上应该一视同仁，不受歧视。

再次，要加强管理。管理机构要转变职能，建立一套适应市场经济的非公有制经济管理体制，变“多头”管理为协调管理，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原则上减轻不合理负担，统一制定各种费用的项目、金额。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通过提供服务来加强管理。沿海一些地区的政府，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成效显著，其中一条经验是：“你投资，我欢迎；你赚钱，我收税；你违法，我查处；你倒闭，我同情”。

人们深信，一旦冲破思想束缚，各地将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办法，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地大步发展。□

（上接 11 页）

理部门登记。对此我说两点：一是当前改革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一个改革设想，今后企业的设立，基本上不要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而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就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是国务院规定需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才能设立的，按国务院规定办。二是《条例》与《企业法人登记条例》都是国务院行政法规，同样适用于《条例》的 51 条，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七、关于价格问题

第 9 条价格问题的基本思想是物价要逐步放开。但在这个过程中，所有商品，特别是生产资料不可能全部放开。物价部门提出，将来由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就由国务院的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的物价部门来颁布价格分工管理目录，这个目录就把具体有哪些产品由国务院物价部门定价，哪些产品是由省级物价部门定价明确出来。除了这些产品以外，都放开，都由企业定价。□